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10:30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黄伟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林泽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黄伟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黄伟斌先生简历

黄伟斌，男，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7 月任福建中金在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九一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九一南路证券营业部理财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职员，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享受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待遇。